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

一、本公司由專案部為專責單位,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 作業及監督執行,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,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。每年就 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(已提112/12/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)。

二、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,本年度相關執行情形:

A. 教育宣導

透過內部會議及公司網站告知全體同仁包含:誠信經營行為指南、違規懲戒、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範及檢舉申訴制度,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本年度於民國 112 年(下同)2/1、2/4、2/6、2/8、2/13、3/1、3/6、3/13、3/20、3/27、4/10、5/2、5/22、6/5、6/12、6/26、7/3、7/10、7/24、8/1、8/7、8/19、9/4、9/11、9/18、10/2、10/11、10/16、10/23、11/7、11/9、11/27、12/11之『菁英課程』中宣導誠信作業原則等共 136 小時,89 人參與。

B. 参加外部教育訓練

包含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、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、防範內線交易等課程。本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課程包括: 4/28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」、5/11「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」、9/4「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」、10/2「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」、10/13 及 10/20「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」、10/24「AI之應用、法律與稽核」、11/15「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」、12/18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&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」等。

C. 定期檢核

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,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,透

過公司各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,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,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,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, 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

稽核室於112年12月查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、誠信經營之落實及檢舉制度之運作等,查核結果皆依規定辦理,未有異常事項。

D.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,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,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,指派專案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,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,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,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,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本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

E. 誠信經營之條款

本公司與業主、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,其內 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,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。